



教廷修會部指令

權威的服務及服從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教廷修會部指令

權威的服務及服從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出版

目 錄

導 言

1. 奉獻生活是尋求天主的一種見證…………… 1
2. 一條釋放的途徑…………… 2
3. 本指令的收件人、目的和限度…………… 3

第一部分 奉獻及尋求天主旨意

4. 我們在找那一位？…………… 7
5. 服從就是聆聽…………… 8
6. 「以色列，你要聽！」(申六4)……………10
7. 服從天主聖言……………11
8. 追隨耶穌——父的服從之子……………13
9. 經由人的媒介服從天主……………15
10. 每天學習服從……………17
11. 靠聖神的光照和德能……………18
12. 權威是為服從天主旨意而服務……………20
13. 權威服務中的某些優先……………22
 - 1) 在奉獻生活中權威首先是屬靈的權威……………22
 - 2) 在位的人蒙召確保團體祈禱的時間和品質……………23
 - 3) 在位的人蒙召促進人的尊嚴……………24
 - 4) 在位的人蒙召在困難中啟發勇氣和希望……………24
 - 5) 在位的人蒙召使他們修會的神恩保持活力……………25

- 6) 在位的人蒙召使「教會意識」保持活力……………26
- 7) 在位的人蒙召陪伴終身學習的路程……………27
- 14. 在教會規範光照下的權威的服務……………28
- 15. 以天主子女的自由執行使命……………30

第二部分 團體生活中的權威及服從

- 16. 新的誠命……………33
- 17. 有權威的人為團體服務，團體為天主之國服務…34
- 18. 順服於導向合一的聖神……………35
- 19. 為了共融靈修和團體聖德……………36
- 20. 有權力者在團體成長中的角色……………37
 - 1) 聆聽的服務……………38
 - 2) 製造有助於對話、分享和共同負責的氣氛……39
 - 3) 鼓勵大家為眾人之事有所貢獻……………40
 - 4) 為個人和團體服務……………41
 - 5) 團體分辨……………42
 - 6) 分辨、權威和服從……………44
 - 7) 兄弟姊妹之間的服從……………44
- 21. 「在你們中為首的，當作你們的奴僕」
 (瑪二十 27)……………46
- 22. 團體生活是使命……………47

第三部分 執行使命

- 23. 猶如主耶穌，以整個的人執行使命..... 49
- 24. 執行使命是為服務..... 50
- 25. 權威與使命..... 51
 - 1) 長上鼓勵別人負起責任並在他們負責時
 尊重他們..... 52
 - 2) 長上邀請我們以共融精神面對多樣性..... 53
 - 3) 長上對奉獻的不同層面要使之保持平衡..... 54
 - 4) 長上要有一顆慈愛的心..... 55
 - 5) 長上要有正義感..... 56
 - 6) 長上要推動與平信徒的合作..... 57
- 26. 困難的服從..... 58
- 27. 服從及良心的異議..... 61
- 28. 困難的權威..... 63
- 29. 服從至死..... 63
- 30. 掌權者的祈禱文..... 64
- 31. 向瑪利亞的祈禱文..... 66

導 言

「求祢顯露祢的聖容，使我們獲得救恩」

(詠七九 4)

奉獻生活是尋求天主的一種見證

1. 「上主，我切望仰瞻祢的慈顏。」(詠二十七 8) 一個尋求生活意義的旅行者 —— 被圍繞他的偉大奧蹟所吸引的人，即使無意識地尋找，事實上他是在尋求主的慈顏。「上主，請指示我祢的道路，教給我祢的途徑」(詠二十五 4)：沒有人能從他心中拿走這種追尋，因為聖經上說「祂是一切」(德四十三 27)，也不能奪去達到祂的道路。

蒙召顯示耶穌貞潔、貧窮和服從特徵的奉獻生活¹，是在這種尋求上主慈顏和導向祂的道路(參閱若十四 4-6)的氛圍中興盛。這種追尋導向平安的經驗 —— 「依從祂的旨意就是我們的平安」² —— 這也構成每天的奮

1.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奉獻生活」勸諭(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1號。

2. 但丁「神曲」，『天堂』三 85。

鬥，因為天主就是天主，而祂的道路和思念，不常是我們的道路和思念（參閱依五十五 8）。因此，度奉獻生活者，為既快樂又辛苦的工作做見證，謹慎追尋天主的旨意，為此選擇一切可用的辦法，幫助他認識天主的旨意並支持他完成。

如此就是一個在尋求其意義的修會團體——一個發願一起追尋並實踐天主旨意的度奉獻生活者的共融團體：一個有不同角色，但有同一目標和熱忱的兄弟或姊妹們的團體。為此，當團體中所有的人都蒙召尋求什麼是主所喜愛而服從祂時，某些人蒙召，通常是暫時性的，行使特殊職務，成為團體的標記，並領導個人及團體，共同尋求並實踐天主的旨意。這就是權威的服務。

一條釋放的途徑

2. 強調個人的西方文化，發揚了重視人性尊嚴的價值，積極推行人的自由發展和自主。

這種認知構成現代最重要的特色之一，這是天意要人們對權威和與之有關的一切，有新的想法。我人應該注意，當自由趨向於成為隨心所欲，而人的自主，成了自外於造物主和別人的關係時，人反而面對了一

種偶像崇拜，不單不增加自由，反而受到奴役。

為此，那信仰亞巴郎、依撒格及雅格的天主，信仰耶穌基督的天主的信徒，就應該踏上個人從任何偶像崇拜解放出的道路。那是一條道路，可在出谷紀的經驗上找到激發人心的例子：即一條引人脫離常見分散思想，而進入服膺主的自由的道路，從一條單方面看事物的道路，帶領人與生活而真實之天主共融的道路。

出谷紀的行程，是由光明的和幽暗的雲彩所帶領，是由天主聖神所帶領，即使有時好像迷失在無意義的路上，它的目標卻是與天主心心相印的幸福：「我好似老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出十九 4）一群奴隸得到了自由，成為神聖子民，知道自由事奉天主的喜悅。出谷的事件是一個範例，它伴隨著整個聖經的史實，並被視為耶穌在世生活的先知性的預期，耶穌藉服從天父的上智旨意，而擺脫奴役得到自由。

本指令的收件人、目的和限度

3. 修會部自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的大會迄今，一直注意奉獻生活中權威的行使和服從的

主題。認為此主題要求仔細的反省，首先是因為近年來修會和團體的內部生活的改變，以及根據近年教會訓導對奉獻生活的革新所發佈的文件。

本指令是該屆大會所浮現出的成果，以及修會部隨後所做的反省，它是寫給度團體生活的所有男女修會會士，以及使徒生活團的成員。不過，其他度奉獻生活的人，依照他們的生活型態，也能從中汲取有用的資訊。本文件希望對所有經由服從主的旨意並快樂地為天主至上做見證的人有所助益，並鼓勵他們。

面對此文件的主題，必須承認它牽涉很多，而今在廣大的獻身生活界，不但有許多不同的神恩性計畫和傳教的投入，也有某些不同的治理模式和服從的做法，許多方面往往受到不同文化背景³的差異所影響。此外，我人應該留意男女修會團體，因心理層面而有的異同。此外，我人也要注意，許多形式的傳教合作，特別是與平信徒的合作，對權威的行使有了新的問題。同樣，在不同的修會中，給予地方的和中央權威的不同份量，決定行使權威和服從的方式，也都不是

3. 參閱「奉獻生活」42號；修會部指令(奉獻生活及使徒團體部,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修會部指令(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教會對修會生活的訓誨要點應用在使徒工作團」41。

一律相同的。最後，我人不應該忘記奉獻生活，在總會（或是其他類似會議）的「會議」形式上，一般來說，都看作是修會的最高權威⁴，對此所有上司和會士們必須參照。

此外，近年來對權威和服從的看法以及如何去生活出來，在教會及社會中都有了改變。這是由於：對個人價值意識的體認，即他或她的聖召，智能、情感和屬靈的天賦，他或她的自由及理解能力；對共融靈修⁵的重視，以及幫助人活出此靈修的方法的評估；對傳教使命不同又比較非個人化的了解——以具體合作的有效形式與天主子民大眾分享。

不過，觀察到目前文化影響的某些因素，我人應該記得自我實現的願望，往往與團體計畫相抵觸；個人福祉的追求，無論它是屬靈的或是物質的，能使為共同使命服務的完全奉獻變得困難；對神恩和使徒工作的太主觀的想像，能削弱手足之間的分享和合作。

同樣，不可否認在某些場合，對應的問題很普

4. 參閱「天主教法典」631條1項；「奉獻生活」42。

5.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新千年來臨之際」（二〇〇一年一月六日）43-45；「奉獻生活」46-50。

遍，受到集體性和過度一致的不平衡觀點的影響，使個人的成長和負責陷於窒息的危險。個人與團體之間的平衡並不容易，權威與服從之間也是如此。

本指令並不想討論所有由於上述許多因素和感受可能發生的問題。可以說是根據這些反省提出一些方向。本指令所提原則是重申服從和權威，即使以許多方式實施，常與服從的僕人主基督有關。況且，它是幫助權威的三重服務：幫助個人要活出他們自己的奉獻（第一部分）；建立手足之情的團體（第二部分）；分擔共同的使命（第三部分）。

下面的深思和指示，是與過去在奉獻生活路上困難的時日裡一路相陪伴的幾個文件相連的，特別是一九九〇年的“*Potissimum institutioni*”⁶，一九九四年的《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⁷，一九九六世界主教會議後之《奉獻生活》宗座勸諭⁸，以及二〇〇二年的指令《從基督再出發：第三個千年中奉獻生活的再承諾》⁹。

-
6. 修會部(一九九〇年二月二日)“*Potissimum Institutioni*” 指令 15, 24-25, 30-32 號。
 7. 特別是指令 47-52 號。
 8. 特別是指令 42-43, 91-92 號。
 9. 修會部(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九日)「從基督再出發」指令 7、14 號。

第一部分 奉獻及尋求天主旨意

「因為自由後，我們能以聖善和正義事奉祂」

(參閱路一 74-75)

我們在找那一位？

4. 主向首批門徒說：「你們在找誰？」(若一 38) 也許他們還不確定且懷疑要開始跟隨新的辣彼(老師)。我們可以從這個問題引發其他基本的問題：你們的心追尋什麼？你們關心什麼？你們是尋找自己或是尋找你們的上主天主？你們是追求自己的願望，還是那創造你們心的那一位的願望，祂要滿足你們的心願，因為祂認識並了解你們的心？你們只是在追求短暫的東西，還是尋找那不會過去的一位？「在這個不一樣的世界中，上主天主，我們需要關心什麼？從日出到日落，我看到人們受到這個世界的動亂所困惑：有些人尋求財富，有些人尋找特權，有些人還在追求聲望的滿足」，聖伯爾納如此觀察¹⁰。

「主啊，我尋求祢的慈顏。」(詠二十七 8) 這是

10. 聖伯爾納 “De Diversis” 42, 3: 「拉丁教父」183, 662B。

那了解天主奧蹟的唯一性和無限偉大並了解祂神聖旨意之至高性的人的回應，但這也是每一個尋找真理和幸福的人的答覆，即使只是潛在和不清楚的。「尋找天主」常是每個人渴望那位絕對者和永恆者的探求。今日許多人傾向於把任何從屬，視為屈辱，可是受造本身的身分就包含隸屬於「另一位」，因此，身為一個與他人彼此相關者，就是從屬於他人。

信友尋求那生活的且真實的天主，萬有的元始和終結，一個不是照他或她的肖像所造的天主，而是那依祂自己的肖像造生我們的天主，一個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指出到達祂那裡的道路的天主：「祢必要指示給我生命之道，在祢面前才有圓滿的喜悅，在祢身邊才有永遠的福樂。」（詠十六 11）

尋求天主的旨意，就是尋求一種友愛的和慈祥的旨意，祂願望我們達成，祂尤其渴望的是自由的以愛還愛的回應，好使我們成為天主愛的工具。是沿此愛的道路，聆聽和服從的花朵綻放開來。

服從就是聆聽

5. 「我兒，你要聽。」（箴一 8）首先，服從是一種作子女的態度。這是一種特殊的聆聽，只有一個兒子

或女兒在聆聽他或她的父母時可以做的，因為它明白父母只說好事，並給予他或她好的東西。這是一種充滿信任的聆聽，使子女接受父母的意願，確定那是為子女的益處。

這在天主說來更是極為真實的。事實上，唯有我們置身於天父愛的計畫中，我們才能達到圓滿。因此，服從是有理性和自由的人，能有發揮自己氣質的唯一途徑。事實上，當人對天主說「不」時，他是在破壞天主的計畫，損害自己，注定要失敗。

服從天主是人成長和自由的途徑，因為服從使人接受一種非自己所願的計畫或意願，不但不減弱或抹殺人的尊嚴，而是它的基礎。自由本身也是服從的途徑，因為信徒以兒女的心服從天主的計畫，就是實踐其自由。明顯的是這種服從，要求人承認自己是子女，並且高興如此，因為只有身為天父的兒子或女兒，才能自由地把自己交付於祂手中，就像其聖子耶穌一樣，將自己交付於天父。即使在祂受難時，祂把自己交給猶達斯，大司祭，折磨者，敵對的群眾和釘死祂的人，祂這樣做只是因為祂完全確信，在完全忠於天父的救恩計畫中，那一切都有其意義，對此，聖伯爾納說：「不是死亡叫人高興，而是祂完全自願地

死。」¹¹

「以色列！你要聽！」（申六4）

6. 為上主天主來說，以色列是個小孩。以色列是祂選擇的子民，祂所愛的，提拔的，祂牽著他的手，把他舉到自己的面頰並教他邁步（參閱歐十一1-4）。表示對他最高的親情，天主不斷地向他說話，即使祂的民族不常聽從祂，或是視為一項負擔，一種「法律」。整個舊約是邀請聆聽，聆聽是來到新盟約的途徑，當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希八10；參閱耶三十一33）

作為新以色列對新盟約計畫的自由和釋放的答覆，服從是從聆聽而產生。服從是新盟約的一部分，服從是它的特徵。因此服從只有在愛的邏輯、與天主的親密並在真正隸屬於那最後使一切得到自由的主內，才能完全了解。

11. 聖伯爾納 *De errore Abelardi*" 8, 21:「拉丁教父」182, 1070A。

服從天主聖言

7. 受造之人的第一樁服從行為是依天主旨意而誕生在世。這種服從，在人自由地承認並接受其為造物主的恩惠上，在對從天主而生之事實而說「是」上，達到了完全的表達。這是第一個真正的自由行為，它也是第一個和基本的真正服從行為。

這樣，相信的人的真正服從，是順服「聖言」，藉此聖言天主啟示和通傳自己，並且天天重申祂的愛的盟約。從此聖言湧流出了生命，每天繼續流傳的生命。因此，每個早晨信友尋求與當日所宣報的聖言有生活的和忠信的接觸，默思並保存在心中當作寶藏，把聖言當作每個行動的根源和每個選擇的首要標準，使聖言建設他或她。在每天的結束，面對聖言像西默盎一樣讚頌天主，為了在當日的各樣小事上（參閱路二 27-32），看到永恆聖言的實現，把沒有實現的交託於聖言的德能。聖言不僅在白天工作，而是不斷工作，就如主在播種的比喻中所言（參閱谷四 26-27）。

與聖言愛的相遇，教導一個人如何發現生命的道路，以及天主願意釋放祂子女的方法；這種相遇滋養人對中悅天主之事的屬靈本能，向人傳達天主旨意的意義和風味，賜予人對祂保持忠誠的平安和喜樂，使

人對服從的一切表達變得敏捷而隨時應命：即信從福音（羅十16；弟後一8），信德（羅一5；十六26；宗六7）以及真理（迦五7；伯前一22）。

不過，我人不該忘記對天主的真正經驗，常是一種對「不同者」的經驗。「在造物主及造物之間，所建立的無論如何大的相似性，他們之間的不同常是極大的。」¹² 神秘家和所有嚐到過與天主親密的人，提醒我們，與最高奧秘的接觸，常是與「另一位」的接觸，因而祂的旨意有時與我們的完全不同。服從天主事實上就是進入「另外」的價值體系，對事實採取一種嶄新和不同的意義，經驗一種意外的自由，進到奧蹟的門檻：「因為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你們的行徑不是我的行徑，上主說。就如天離地有多高，我的行徑離你們的行徑，我的思念離你們的思念也有多高。」（依五十五 8-9）

這種深入天主的世界會引發恐懼。但依據聖人們的榜樣，那種經驗可以顯示為人是不可能的，在天主是可能的。此外，這種經驗也成了對天主奧蹟的真正的服從，祂同時是「比我內心還內在的」（interio

12.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希望中得救」通諭 43；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DS 806。

intimo meo)¹³ 並且是徹底的另一位。

追隨耶穌——父的服從之子

8. 在此行程中我們並不孤單，有基督的榜樣領導我們，祂是父的愛子，父所喜悅的（瑪三 17；十七 5），也是由於祂的服從，我們有了自由。是祂啟發我們的服從，為的是天主的救恩計畫經由我們而完成。

在祂內一切都是聆聽和接受天父（參閱若八 28-29）；祂整個在世的生命，是聖言自永恆所作的表達和延續：使祂自己為父所愛，以無條件的方式接受父的愛，甚至決定由祂自己什麼也不做（參閱若八 28），而是常做中悅父的事。天父的旨意是支持耶穌工作的食糧（參閱若四 34），這為祂和我們贏得了復活的富裕，進入天主之心和成為祂子女幸福夥伴的喜樂（參閱若一 12）。是因為耶穌的這種服從，「大家都成了義人」（羅五 19）。

當祂要飲苦杯時（參閱瑪二十六 39, 42；路二十二 42），祂也在活出服從，祂使自己「服從至死，死在十字架上」（斐二 8）。這是聖子奧秘性服從的生動情況，我

13. 聖奧思定「懺悔錄」III, 6, 11。

們永遠無法完全深入地了悟，但是為我們非常有關，因為它為我們更清楚揭示基督服從的孝行：只有聖子感覺自己為父所愛，而父又全心愛祂，祂才能達到這種徹底的服從。

基督徒，如基督一樣，被界定為服從的人。基督徒生活中毫無疑問的愛的優先，無法叫我們忘記這種愛，在基督耶穌內，有了新的面貌和名字，耶穌成了服從。為此，服從不是屈辱，而是建立並實現人性之圓滿的真理。為此信友熱切願望實踐天父的旨意，使之成為其最高的渴望。如耶穌一樣，度奉獻生活者願依天父旨意而生活。效法基督並向祂學習，以至上的自由和無條件信賴的態度，將自己的意願放在天父手中，作為完美和悅樂天主的祭獻。（參閱羅十二1）

不過，即使在成為一切服從的模範之前，基督是每個真正服從所指向的「一位」。事實上，是實踐祂的聖言，使人能成為真正的門徒（參閱瑪七24），是遵守祂的命令，使對祂的愛具體化，並領受天父的愛（參閱若十四21）。祂是修會團體的中心，是那服務的一位（參閱路二十二27），也是我人向祂宣示個人信仰的一位（「你們要信賴天主，也要信賴我。」[若十四1]）我人向祂表示自己的服從，因為只有如此，我人才

確定且恆心追隨祂。「事實上，是復活的主自己，再次臨在於因祂的名聚在一起的兄弟和姊妹們中間，祂指出要走的道路。」¹⁴

經由人的媒介服從天主

9. 天主經由聖神內在的行動表達祂的旨意，是聖神「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 13)，天主也藉許多外在的媒介表達其旨意。事實上，救恩史就是媒介史，天主藉媒介在人心完成的恩寵的奧蹟多少可以看得見。即使在耶穌的一生中，可認出許多人性的媒介，經由這些媒介耶穌意識到、解釋並接受天父的旨意，作為祂生命和使命存在的理由和食糧。

外在地表達天主旨意的媒介，應該在生命的事件中，和在特殊聖召特有的要求上去認清，但是它們也表明在法律上，法律給予人民的團體生活規律，或是表明在那些蒙召領導這些團體者的決定上。在教會的情況下，合法頒布的法律和決定，可使人洞察天主的旨意，使福音的要求能具體地和有規律地實現，這些法律和決定是依據福音而制定與覺察出來的。

14. 教宗本篤十六世(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致修會部函。

此外，度奉獻生活者，蒙召在「福音的計畫」或神恩性的計畫的範圍內跟隨服從的基督，此神恩性計畫是由聖神所啟發，由教會所認定。在批准一個神恩性計畫，也就是一個修會時，教會保證那激發修會的靈感，和規範修會的規則，能為追尋天主和聖德提供途徑。因此，會規和其他有關生活方式，也成了天主旨意的媒介：是人性媒介不過是有權威的，是不完美的卻是有約束力的。它是每天開始的出發點，也是邁向聖德的慷慨和有創意的衝力，它是天主對每個奉獻生活者所「意願」的。在此行程中，有權力的人身負領導和決議的牧靈任務。

很明顯的是，只有常渴望認識和承行天主的旨意，意識到個人的軟弱，以及接受特殊媒介的正當性存在時，這一切才能和諧地和有效果地身體力行，即使不完全了解所提的理由。

會祖們的屬靈直覺，尤其是那些歷代曾明顯地彰顯如何善度修會生活的會祖們，對服從都非常重視。聖本篤在他會規的開始對隱修士說：「我的談話是對你說的，你放棄了自己的意願，採納了堅強而最卓越的

服從武器，為主基督，真正的君王應戰。」¹⁵

必須要記得，權威與服從的關係是置於教會奧蹟的廣大背景下，並構成其作為媒介作用的一個特別實現。因此，教會法典奉勸「長上應以服務的精神行使其藉教會職權由天主取得的權力」¹⁶。

每天學習服從

10. 因此，為度奉獻生活的人，也應該「學習服從」，從痛苦或從特殊的困難環境學習服從：比如，當人被要求放棄某些個人的計畫或理念，放棄個人的生活規畫和自己的使命；或是被要求的（或是那要求的人），看來似乎不怎麼叫人信服。凡遇到這種情形的人，不要忘記媒介本身對所涉及的事務是有限度和不足的，尤其如果是涉及人性媒介與天主旨意的關係時；但是要記得每當一個人要面對一項合法所給的命令，是主在要求服從在位的人，此刻那位有權力的人代表天主¹⁷，而基督也是「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希五 8）。

15. 聖本篤「會規」序言 3；參閱聖奧思定「參閱會規」7；聖方濟 *Regula non bullata*, I, 1；*Regula bullata*, I, 1；參閱「奉獻生活」46 號。

16. 「天主教法典」618 條。

17. 參閱「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14；「天主教法典」601 條。

對於此點，適合提出保祿六世的話，他說：「你們應該多少感受到那吸引基督走向祂的十字架的力量——這個『祂還應該領受的洗禮』，藉此洗禮點燃了那使你們也燃燒起來的火——（參閱路十二 49-50）；多少感受到聖保祿要我們都有的那種『愚妄』，因為只有它能使我們成為有智慧的（參閱格前三 18-19）。讓十字架為你們如同為基督一樣，成為你們最大的愛的證明。在放棄和喜樂，犧牲和寬大，紀律和屬靈的自由之間，不是有一種奧妙的關係嗎？」¹⁸

正是在這些受苦的實例中，度奉獻生活的人學習服從天主（參閱詠一一九 7），聽從祂並只對祂保持虔誠，耐心而滿懷希望地期待祂啟示的聖言（參閱詠一一八 81），完全而慷慨地願意完成祂的旨意而不是個人的意願（參閱路二十二 42）。

靠聖神的光照和德能

11. 一個人保持對主虔誠，是當我們在人性媒介的身上，多少感到主的臨在，比如在會規、長上、團體¹⁹、時代的訊號中，在別人，尤其是貧窮人的期待中；當一個人有勇氣「照祂的話」（參閱路五 5）撒網，而不

18. 保祿六世「福音見證」勸諭 29（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九日）。

19. 參閱同上 25。

單單是依人性的動機做的時候；當一個人選擇不只服從天主也服從別人時，但在一切情況下，只是為了天主而非他人時，會感到主的臨在。聖依納爵在他的會憲中寫說：「真正的服從，不管服從的是什麼人，而是當着天主，為了祂而服從：假如是為了唯一的造物主而聽命，那麼所服從的就是祂——萬民的主。」²⁰

假如在困難的時刻，那些蒙召要服從的人堅心祈求天父派遣聖神（參閱路十一 13），祂會賜給他們聖神，而聖神將給予光明和力量，使他們服從並幫助他們認識真理，是真理使他們自由（參閱若八 32）。

耶穌自己，在祂的人性方面，被聖神的行動所領導；祂因聖神的德能在童貞瑪利亞懷中受孕，在祂執行使命之始，在祂受洗時祂領受聖神，聖神降在祂身上並導引祂；復活後，祂傾注聖神給祂的門徒們，使他們加入同一使命中，宣報祂掙得的救恩和寬恕。給耶穌傅油的聖神，是同一位聖神能使我們的自由相似基督的自由，完全符合天主的旨意²¹。

因此，大家對聖神開放是絕對必要的，從長上開

20. 聖依納爵「耶穌會會憲」84。

21.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愛的聖事」勸諭 12。

始，因為他們正是自聖神領受了權威²²，並且「順服天主的旨意」²³，就應在祂的指引下行使權威。

權威是為服從天主旨意而服務

12. 在奉獻生活中，每個人應該誠懇地尋求天父的旨意，否則選擇這種生活的理由就會消失；不過同樣重要的是要與其他兄弟或姊妹們，一起尋求主的旨意，因為正是這種尋求使他們合一，「使他們成為團結在基督內的大家庭」。

有權的人是為了這種尋求而服務，確保它是在誠懇和真理下進行的。本篤十六世在他就任伯鐸職務的講道中意味深長地肯定：「我管理教會的真實綱領，不是實行我的意願，追求我自己的理念，而是與整個教會一起聆聽聖言和主的旨意，由祂帶領，在我們歷史的此一時刻，讓祂親自領導教會。」²⁴ 此外，必須承認作別人的領導並不容易，特別是當個人自主意識高漲，或是在與別人的關係有衝突和競爭時。因此，每個人需要提高他或她的能力，在信德中看這個任務，

22. 參閱修會部及主教部「主教與修會會士彼此關係」指南 13(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

23.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14。

24.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篤十六世就職彌撒講道辭：宗座公報 97(二〇〇五)709 頁。

使她或他由耶穌的態度得到啟發，祂有如僕人洗宗徒們的腳，使他們有份於祂的生命和愛。(參閱若十三 1-17)

這要求那些領導修會、會省(或修會其他部門)、會院團體的人，要言行一致。蒙召行使權威的人應該知道，只有當他們先進行了以熱誠和正直尋求天主旨意的行程後，他們才能這樣做。安底約基的聖依納爵向他的主教同仁之一所作的勸告，為長上們也有用，他說：「沒有你的同意，什麼都不做，但是沒有天主的同意，你也不要做任何事。」²⁵ 有權威的人，要讓他的兄弟或姊妹們感受到，當他們下命令時，他們只是為服從天主而做。

對天主旨意的尊敬，使有權的人保持謙卑尋找的態度，使他們的作為盡量符合天主聖意。聖奧思定提醒我們，一個服從的人，常完成天主的旨意，不是因為權威的命令必然符合天主的旨意，而是因為在位的人服從了天主的旨意²⁶。不過，有權的人這方面，要努力以祈禱、反省和別人的建議，仔細尋找天主實在所

25. 聖依納爵安底奧基「致玻利加伯」函 4, 1。

26. 參閱聖奧思定“*Enarrationes in Psalmos*” 70,1,2:「拉丁教父」36, 875。

願意的。否則，長上本來是要代表天主的，卻陷於粗心地讓自己取代天主的危險。

為了承行天主的旨意，權威和服從不是兩件不同的或彼此對立的事，而是同一福音事實，同一基督奧蹟的兩面，兩個分享基督同一犧牲的互補方法。權威和服從在耶穌身上人格化了，為此二者均應該與祂有直接關係，並與祂真正的像似。奉獻生活簡單地意圖就是活出耶穌的權威和祂的服從。

權威服務中的某些優先

13. 1) 在奉獻生活中，權威首先是一種屬靈的權威²⁷。有權的人承認他們蒙召是為一個遠遠地超越他們的理想服務。此理想只有在祈禱的氛圍中，在謙卑的尋找中，可以達到，使他們可以在每個兄弟或姊妹心中領悟同一聖神的行動。當有權威的人置身於為聖神要實現之事服務時，才是「屬靈的」，聖神經由祂分施給團體每個成員的才能，在修會神恩性的計畫中，落實祂所要實現的。

有權的人，身為促進靈修生活者，自己首先要培

27. 參閱「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0。

養開放的態度，聆聽別人和時代的訊號，這要藉每日在祈禱中與天主聖言的親近，熟悉會規和其他生活規則去培養。「權威的服務要求恆久的臨在，能使人有活力採取主動，喚起奉獻生活的存在理由，幫助托付給你的人，以更大的忠誠回應聖神的召叫。」²⁸

2) 在位的人蒙召確保團體祈禱的時間和品質，注意團體每天忠於祈禱，意識到團體是以小而恆心的步伐，每天和因每個人的努力而接近天主，也要意識到，奉獻生活的人，他們與天主結合，對彼此都是有益的。此外，有權的人應該留意，由他們自己做起，不要失去每天與聖言的接觸，因為聖言有「建立個人和團體的德能」(宗二十 32)，指示使命的道路。記得主的命令「你們要這樣做，為紀念我」(路二十二 19)，在位的人要確保基督聖體聖血奧蹟的舉行和敬禮，這是與天主和其他兄弟姊妹共融的「泉源和頂峰」²⁹。在忠於服從主命下，而舉行感恩祭並朝拜聖體，團體能從中汲取靈感和力量，使它完全獻身於天主，以成為天主對人類無償之愛的標記，以及有效地指點出未來的福祉³⁰。

28. 教宗本篤十六世(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對總會長談話；參閱「從基督再出發」24-26。

29. 參閱梵二「教會憲章」11；「從基督再出發」26。

30. 參閱教宗本篤十六世「愛的聖事」勸諭 8, 37, 81。

3) 在位的人蒙召促進人的尊嚴，重視團體中每一個人和他及她的成長，對每個人給予適當的讚賞和正面的尊重，對所有的人培養真誠的情感並對別人吐露的心事保密。

宜於提醒的是，在談服從（必要的）之前，必須是能實踐愛德（不可缺的）。此外，適當應用共融一字也是有益的，所謂共融不能也不應該了解為如同是一種權威給團體的授權（隱含的邀請每個人「做他或她所願做的」），也不是多多少少在暗中強加個人的看法（每個人「做我要的」）。

4) 在位的人蒙召在困難中啟發勇氣和希望。就如聖保祿和聖巴爾納伯鼓勵他們的弟子，教導說「我們必須經過許多試探，才能進入天主的國」（宗十四 22），有權的人應幫助接受現前的困難，提醒人們，它們往往是導向天主之國的路上所散佈的苦難的一部分。

面對奉獻生活中某些困難的情況，例如，奉獻生活的臨在似乎逐漸削弱或幾乎消失時，領導團體的人要重申這種生活的永恆價值，因為今天，猶如昨日和每個時日，沒有任何事比一生為主和祂的最小兄弟姊妹服務，更重要、更美麗和更真實的。

團體的領導人，像善牧一樣為了羊群而奉獻生命，因即使在危急時刻，他們也不撤離卻留守，分擔托他們照顧者的憂心和困苦，自己親身投入；又像好心的撒瑪黎雅人，隨時準備照護任何可能的創傷。此外，領導人謙卑地承認他們自己的限度，也需要別人的相助，知道如何把自己的失敗和不足，轉變為富裕的學習經驗。

5) 在位的人蒙召使他們修會的神恩保持活力。行使權力也包括為其所屬的修會本有的神恩服務，在地方的團體、省會或整個修會中，依照所定的計畫和方向，特別是由總會會議（或類似會議）³¹ 提供的，謹慎保持修會神恩並使它切合現實。這些要求在位的人對修會神恩有適切的認知，使之成為他們自己的一部分，為能更容易看出神恩在團體生活中的功能，及它在教會和社會中的角色。

31. 參閱「奉獻生活」42。

6) 在位的人蒙召使「教會意識」(Sentire cum Ecclesia) 保持活力。有權力的人也有責任在承認並讚頌天主之神奇的人民中間，使信德的意識和教會的共融保持活力，見證他在至一、至聖、至公和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大家庭中歸屬於祂的喜樂。跟隨主的任務，不是由單獨的一個船員去做，而是在風雨同舟的伯鐸小船上完成；而度奉獻生活者對妥善的航行，提供辛勤和喜樂的忠誠服務³²。因此，在位的人要記得：「我們的服從可以說是與教會一起相信，與教會一起思考和說話，經由教會而服務。耶穌對伯鐸所預言的，也常可應用：『別人要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去。』這種讓別人帶到不願意去的地方，是我們服務的基本要素，也正是這點使我們自由。」³³

在會祖們身上閃爍的教會意識，包含著一種真正的共融靈修，就是「與主教們，首先是與教會合一的中心——教宗的實際的和感情上的關係」³⁴。面對教宗，每一個度奉獻生活的人，也是由於聖願，應完全的、忠誠的服從³⁵。此外，教會的共融要求完全贊同教宗和主教們的訓導，作為對教會的愛及對合一的熱

32. 參閱「主教與會士的關係」34-35。

33. 本篤十六世(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聖油彌撒講道。

34. 「從基督再出發」32。

35. 參閱「天主教法典」590 條 2 項。

情的具體見證³⁶。

7) 在位的人蒙召陪伴終身學習的路程。在有權力的人這方面，今日有一項應被視為愈益重要的工作，就是在那些托他們照顧的人的生命旅程中陪伴他們。不只是幫助解決可能有的問題，或是處理可能有的危機，還要關心每個人在生命的每個階段和時期中的正常成長，以保證「心靈的青春長長久久」³⁷，使度奉獻生活的人日益符合「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斐二5)。

因此，在位的人將有責任，讓人們保持高度的開放，不但受到培育，也有從生活中學習的能力。特別重要的是，自由地讓自己被別人所培育，並使每個人感到對別人的成長負責任。二者的推動，是應用團體中傳統流傳下來的團體成長的方法，以及今日那些在靈修培育領域有堅實經驗者所推介的方法：分享聖言，個人與團體的計畫，團體的分辨，檢討個人的生活和手足般的糾正³⁸。

36. 參閱「奉獻生活」46。

37. 「奉獻生活」70。

38. 參閱「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32。

在教會規範光照下的權威的服務

14. 上述奉獻生活中的權威的服務，是參照尋求天父旨意而作的敘述，以及指出它的一些優先。

為了不要使這些優先被了解是純選擇性的，因此對天主教法典中有關行使權力的特徵³⁹應予以考慮。法典中把不同階層的修會長上行使權力的福音性特點，用法則表達出來。

1) 長上的服從。由於教會權威的職責特性，法典提醒修會長上，他或她首先要成為第一個服從的人。因所領受職務的力量，他或她有義務服從天主的法律，因為他或她的權威來自天主，他或她在良心上要向天主交賬，也要服從教會法律，羅馬教宗，以及修會的本有法。

2) 服務的精神。在重申修會權威的神恩性源始和教會性的媒介後，再次肯定，教會中的各種權威，也包括修會長上的權威，必須以服務精神為其特色，效法基督，祂「來不是為受服事，而是服事人」。(谷十 45)

39. 參閱「天主教法典」617-619 條。

特別指出這種服務精神的某些方面，忠實遵守這些要點，能確保長上們在履行他們的服務時，能叫人看出他們是「順服天主旨意的」⁴⁰。

因此，每個長上蒙召要像兄弟對兄弟或姊妹對姊妹，把天主愛祂子女的愛活出來，一方面避免任何統治的態度，另一方面避免任何父母溺愛（paternalism or maternalism）的形式。

這一切由於信賴兄弟或姊妹們的責任感而成為可能，「以尊重其人格來推動他們志願的服從」⁴¹，也是藉交談提醒自己，他們的從屬關係應該是「以信德和愛的精神跟隨服從的基督」⁴² 而產生，而不是來自其他動機。

3) 牧靈照顧。法典指出，行使修會權力的首要目的是建立「一個在基督內的兄弟或姊妹們的團體，此團體是追求天主並愛天主在一切之上」⁴³。因此，在修會團體中，權威本質上是牧靈性的，完全是

40. 「天主教法典」618 條

41. 「天主教法典」618 條

42. 「天主教法典」601 條

43. 「天主教法典」619 條

為了在團體中建立手足之情的生活，依據奉獻生活的教會特色⁴⁴。

長上為達到此首要目標所應採用的方法，只能建立在信德上：就是特別聆聽天主聖言並舉行禮儀。

最後，長上方面特別要照顧兄弟或姊妹的事項是：「他們要特別照顧某些會士的個人需要，熱切照顧並訪視病人，糾正浮躁的，安慰心靈脆弱者，對眾人要有耐心。」⁴⁵

以天主子女的自由執行使命

15. 今日，不少時候接受使命的人很關心他們的自主、醉心於他們的自由，怕失去他們的獨立性。

度奉獻生活的人，藉著他們存在的本身，能以另一種不同的途徑來實現他們自己的生命，在此途徑上，以天主為目標，以祂的聖言為光照，祂的旨意為

44. 的確，修會團體能夠追隨並表達天主之愛的首要性，這是奉獻生活的終向，也是團體的個人的首要義務和使徒工作，參閱「天主教法典」573條，607條，663條1項，673條。

45. 「天主教法典」619條。

指南；在此途徑上，度奉獻生活者平安地前行，因為確定有天父的手支持著，祂歡迎並照顧；在此途徑上有兄弟姐妹們的陪伴，受同一聖神所推動，祂願意也知道如何滿足天父在每個人心中播種的願望和思念。

這就是奉獻生活者的首要使命：他或她應該為天主子女的自由作證，是依基督的自由為模式的自由，祂曾自由地服事天主和兄弟姐妹們；並且應以自己的一生說明那用土形成人的（參閱創二 7，22），在母親胎中塑造人（參閱詠一三九 13）的天主，可以依照基督生命的模式，把他或她的生命，塑造成一個新而完全自由的人。

第二部分 團體生活中的權威及服從

「你們的師傅只有一位，你們眾人都是兄弟」

(瑪二十三 8)

新的誡命

16. 對所有尋求天主的人，除了「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的誡命外，還有第二條誡命「與第一條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二十二 37-39)。主耶穌又更加上：「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因為從你們愛的品質「他們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 34-35)。建立友愛的團體，構成奉獻生活的基本任務之一，團體成員都蒙召為此任務完全奉獻自己，他們是受到主傾注在他們心中的同一個愛的推動。實際上，團體中兄弟姊妹間的生活，是修會生活的一個具有建設性的要素，是天主之國臨在的人性化效果的有力標記。

假如這是真的，沒有兄弟姊妹之愛就沒有富有意義的團體，同樣，對服從和權威的正確看法，有助於在日常生活中確實活出愛的誡命，特別是當面對個人與團體之間關係的問題時，更是如此。

有權威的人為團體服務，團體為天主之國服務

17. 「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羅八 14) 因此我們是兄弟和姊妹，因為天主是父，祂與祂的聖神領導兄弟和姊妹們的團體，使他們相似祂的聖子。

權威的職務納入在此計畫之中。長上們與托付給他們的人們一起，蒙召建立一個在基督內的友愛團體，在團體內追求天主並愛祂在萬有之上，為了完成天主的救贖計畫⁴⁶。因此有權威的人是為團服務，就像主耶穌洗門徒們的腳，為使團體轉而為天主的國服務（參閱若十三 1-17）。在其兄弟姊妹中行使權力，意思是為他們服務，追隨那位「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者的榜樣（谷十 45），好使他們也能交出自己的生命。

只有當長上們自己以服從基督而生活並誠心遵守會規，才能使團體成員了解，他們服從長上，不但不相反天主子女的自由，反而使他們變得成熟，即肖似基督服從天父⁴⁷。

46. 參閱「天主教法典」619 條；602 條；618 條。

47. 參閱「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4。

順服於導向合一的聖神

18. 天主唯一而同一的召喚，集合了一個團體或一個修會的成員（參閱哥三 15）；唯一而同一的尋求天主的願望，繼續指引他們。「團體內的生活，在教會和社會中也是一個特別的結合的標記——它來自同一召叫和共同的願望，雖然種族和出生，語言和文化不同，卻都願聽從這一召叫。與不和及分裂的精神恰好相反，權威和服從，像來自天主的唯一父性的記號、生自聖神的兄弟之情的記號、信賴天主者之內心自由的記號，綻露出光芒，雖然那些代表天主的人有其人性的限度。」⁴⁸

聖神為每個人開啟天主的國，同時保持每個人的不同神恩和角色（參閱格前十二 11）。對聖神的行動的服從，使團體一致為聖神的臨在作證，使眾人腳步輕快（參閱詠三十七 23），成為團體生活的基礎，在此團體中大家服從，每個人從事不同的工作。尋求天主旨意和願意實踐天主旨意，是屬靈的凝固劑，它幫助團體在因成員由非常不同、多元，而缺乏統一觀念時，避免分裂。

48. 「奉獻生活」勸諭 92。

為了共融靈修和團體聖德

19. 在過去這幾年，人類學的新觀念，更顯然地重視人際的關係。這種觀念從聖經內呈現的人的形像，找到充分的確認，無疑地也影響了修會團體中對人際關係的想法，使它更注意向另一個人開放的價值，多元關係的豐富性及每人從其中所得到的助益。

這種人際關係的人學也發揮了影響，如同我們前面提到的，至少間接地影響到共融靈修，對使命觀念的更新有所貢獻。使命被了解成與天主子民的所有成員，以合作及共同負責的精神，分擔承諾。共融靈修是在第三個千年開始之時出現的教會的靈修氣氛，因此，它猶如各階層的修會生活一項積極和典型的任務。它為信仰生活和基督徒見證的未來，是主要的途徑。它在聖體聖事奧蹟中找到堅定的著力點，聖體常被視為中心，正是因為「聖體聖事是教會存在和行動的組成部分」，「是共融奧蹟教會的根」⁴⁹。

49. 「愛的聖事」勸諭 15。

聖德和使命皆通過團體，因為復活的主是在團體中並經由團體而臨在⁵⁰，使它成聖並聖化人的關係。耶穌不是許下，凡兩三個人因祂的名聚在一起，祂就在他們中間嗎？（參閱瑪十八 20）這樣，兄弟和姊妹們成為耶穌的聖事，與天主相遇的聖事，能夠活出彼此相愛的誠命的實際可能性。這樣成聖的道路，成了團體所有成員一起追隨的道路；不單是個人的道路，更是一種團體的經驗：彼此接納，分享天賦恩賜，尤其是愛、寬恕和兄弟姊妹間的規勸；共同尋求富於恩寵和慈悲的天主的旨意；每人自發地互相承擔重擔等經驗。

在今日的文化氛圍中，團體聖德是一個令人折服的見證，或許比個人的見證更為有力：這顯示團結的永恆價值，是主耶穌留下的恩惠。這在國際性的和多元文化的團體中格外明顯，因為它要求更高度的接納和對話。

有權力者在團體成長中的角色

20. 團體的成長是一種「有規律的」愛德的成果。

50. 參閱「奉獻生活」勸諭 42。

因此，「每個修會的本有法，必須盡可能具體界定有關團體，各級議會，各部門的協調人，及長上的權限。在此領域缺乏清楚的規定，會是混亂和衝突的根源。

『團體計畫』能增強對團體生活和不同情況中使命的參與，也應依據會憲清楚界定長上的角色和權限。」⁵¹

有權力的人經由聆聽和交談的服務，推動友愛生活的成長，製造有助於分享和共同負責的氣氛，彼此關懷，為個人服務和為團體服務之間的平衡，分辨並促進兄弟姊妹間的服從。

1) 聆聽的服務

行使權力包括長上應樂於聆聽那些交托給他們的人⁵²。聖本篤強調：「院長集合整個團體」，「我們都應該提出意見……，因為往往是最年輕的，有天主啟示的最好的解決方法。」⁵³

聆聽是長上主要職務之一，他們應該常常準備聆聽，特別是聆聽那些感到孤立和需要照顧的人。聆聽就是無條件地接納別人，在心中給他或她空間。為此，

51. 「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1。

52. 參閱「修會生活革新法令」14。

53. 聖本篤「會規」3, 1.3。

聆聽是表達感情和了解，肯定別人值得尊重，他或她的臨在和意見受到重視。

任何負責人要記得，凡不會聆聽他的兄弟或姊妹的，也不知道如何聆聽天主，當知細心聆聽能使人更會協調聖神賦給團體的力量和恩惠，也使人在作決定時，能記得某些會士的限度和困難。花在聆聽的時間，絕不是浪費的，聆聽時常可以預防個人和團體方面的危機和困難的時刻的發生。

2) 製造有助於對話、分享和共同負責的氣氛

有權力的人要用心去製造信任的環境，促使每個人的能力和感覺得到認可。此外，他們要以言以行培養這種信念，就是團體要求參與，因此要求資訊。

除了聆聽外，在位的人要重視誠懇和自由的對話，為能分享感受、遠景和計畫，在這種氣氛下，每個人，他或她的真正身分能獲得認同，增進他或她自己人際關係的能力。有權的人不必怕承認並接受那些問題，即一起決定、工作、採行最好的方法以實現有效合作時很容易產生的問題。相反地，他們會去尋找任何可能的不舒服和誤會的原因，知道如何提出解決辦法，盡量地分享出來。此外，他們要努力尋求克服

任何形式的幼稚，及打消任何逃避責任，或擺脫重大承擔，把自己封閉在個人的世界和利益，或是以孤立方式工作的各種企圖。

3) 鼓勵大家為眾人之事有所貢獻

任何負責的人，有責任做最後決定⁵⁴，不過不應該由他或她自己來達成，而要儘可能利用所有的兄弟或姊妹們的自由貢獻來完成。團體是由它的成員們所形成。因此，激發每個人的貢獻，使每個人感覺有責任提供他或她的愛德、專業和創意，是必須的。事實上一切人性資源受到加強並一起結合在團體計畫中，藉著激發它們並尊重它們。

僅僅將物質財富公用是不夠的，更有意義的是分享個人的能力和天賦，直覺和靈感。此外更重要的是推動分享屬靈的美善，聆聽天主聖言和信仰：「我們愈分享這些重要的事物，兄弟姊妹間的關係愈能加強。」⁵⁵

或許大家不會立刻願意這類分享。當面對可能的

54. 參閱「奉獻生活」43；「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0c；「從基督再出發」14。

55. 「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32。

抗拒時，不但不應該放棄這個計畫，有權力的人應該明智地以耐心衡量動態的和有進取心共融的迫切性，不要期望立刻看到他們努力的成果。他們也要承認天主是唯一的主，祂能觸動並改變人的心。

4) 為個人和團體服務

要把不同的責任交托給團體的成員時，在位的人應該注意每個兄弟或姊妹的個性，他們的困難和特質，給他們表達自己才能的機會，尊重他們的自由。同時，長上必須注意團體的福祉，以及要交托給他們的工作的成效。

以這種規畫去落實目標，實行起來並不容易。因此長上的平衡——表現在採納每個人的積極面，以及妥善運用各種有效的力量，是不可缺少的。這應該是以純正的意向去做，使長上內心自由，不會太注意取悅人和迎合人，而能清楚指出為奉獻生活者的使命的真正意義，它不能被減縮為每個人的才能的估量。

無論如何，度奉獻生活的人，必須以信德的精神，從天父手中接受交托給他們的責任，即使有時不符合他們的願望和期待，或者不是他們對天主旨意的了解。為每一個人，還能率直地表達一些特殊的難處，

當作對真理的貢獻，在此情形下服從，是表示信賴長上的決定，深信這種服從，即使痛苦，是對建立天主的國的寶貴貢獻。

5) 團體分辨

「由聖神啟發的團體生活中，每個人從事與別人的有益的對話，為了發現天父的旨意。同時，團體成員一起，在主管身上認出天主父性的表達，以及行使來自天主的權威，作為分辨和共融的服務。」⁵⁶

有時，當修會本有法有此規定，或是由於重大決定的要求，應以團體分辨追尋適當的解決，它是聆聽聖神對團體說的話（參閱默二7）。

雖然此類分辨保留給最重要的決議，分辨的精神也應該在每次有關團體做決議的進程中突顯。個人的祈禱和反省，加上一起選擇正確的和中悅天主的事的態度，在任何決定之先都不可少。以下是其中的幾種態度：

一只尋求天主旨意的決心：讓自己受聖經和修會的神恩史中所彰顯的天主的行動方式所啟發，

56. 「奉獻生活」92。

並意識到福音的邏輯，往往是與人的邏輯「相背的」，即人看成果、效率和肯定。

- 開放：承認在每位兄弟或姊妹身上，有發現真理的能力，即使是部分的，因此歡迎他或她的意見，作為一起發現天主旨意的媒介，而且開放到知道如何承認別人的思想比自己的更好。
- 注意時代的訊號：人們的期望，窮人的需要，福傳的迫切性，普世教會和個別教會的優先，總會議和高級上司的指示。
- 沒有偏見，不過於堅持己見，沒有僵硬或扭曲的直覺框架，沒有破壞多元意見的固執立場。
- 勇於堅定自己的理念，同時對新的願景開放，並願改變個人的見解。
- 在任何情況下，堅決維護團結，無論最後決定是什麼。

團體分辨不是長上本質和職務的替代品，他應該做最後的決定。但是長上不可不知團體是辨認和接受天主旨意的最佳場合。無論如何，分辨是奉獻生活團體的高峰時刻之一，在此時刻，每個人追求的終向，每個人在走向真理道路上的貢獻和責任，以天主是中心特別明顯地突顯出來。

6) 分辨、權威和服從

長上在分辨的微妙過程中要有耐心，他們要設法確保分辨中的各個階段，在最緊要步驟中予以支持，在要求履行任何已決定之事時要堅定。他們要注意不可放棄他們本有的責任，即使為了和平相處或是怕傷害到某人的感受，也不該放棄。他們在必須做清楚的和有時令人不悅的決定時⁵⁷，不可逃避責任。對團體的真正的愛，使長上能調和堅定與耐心，聆聽每一個人，有勇氣做決定，克服裝聾作啞的誘惑。

最後，必須知道一個團體不能不斷地在做分辨。在分辨後，是服從的時刻，就是履行決議。二者都是必須以服從的精神要生活出的時刻。

7) 兄弟姊妹之間的服從

在聖本篤會規的最後，他重申：「弟兄們不但應對院長表示服從，也要彼此服從，要知道他們是經由服從而去天主那裏。」⁵⁸「論尊敬，要彼此爭先（參閱羅十二 10）。讓他們以極大的忍耐承擔他們的弱點，無論是肉體的或是心靈的；讓他們在服從上比高

57. 參閱「奉獻生活」43。

58. 聖本篤「會規」71, 1-2。

下。不讓任何人追尋他自己有利的，而是對別人有利的。」⁵⁹ 聖巴西略問自己說：「我們要以什麼方法彼此服從呢？」他回答說：「像僕人聽從主人，就像主命令我們：『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參閱谷十 44）然後主加上更動人的話：『如同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谷十 45）猶如保祿宗徒所說：『藉聖神的愛，彼此服侍。』（迦五 13)』」⁶⁰

真正的友愛在於承認兄弟或姊妹們的尊嚴，具體關心別人和他們的需要，能對他們的才能和成就而高興，安排適當時間聆聽他們並接受指點，這樣做要求擁有內心的自由。

那些深信他們的想法和辦法是最好的人，一定不是自由的人；他們以為不需任何媒介來認識天主的旨意，可以自己作決定；他們想自己常是對的，毫無疑問是別人當改變；他們只思念自己的事，毫不注意別人的需要；他們以為服從是另一個時代的事，在一個較進步的世界是不可能提出的。

59. 聖本篤「會規」72, 4-7。

60. 聖巴西略，「簡短會規」，問題 115 條。

然而那些人是自由的，就是那些始終留意並在生活的每個情況下就教別人，尤其是與他們生活接近的人，作為天主旨意的媒介，儘管天主旨意是不容易理解的。「基督解救了我們，是為使我們獲得自由。」（迦五 1）祂使我們自由，使我們能在日常生活無數的行徑上，遇見天主。

「在你們中為首的，當作你們的奴僕。」（瑪二十 27）

21. 今日假如當權者負起應有的責任，會視為是一項特別沉重的負擔，並要求謙卑做別人的僕人，那麼記起主耶穌對那些想把他們的權威，披上世俗的聲望的人，所說的嚴重的話總是有益的：「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瑪二十 27-28）

凡是想用自己的職位，作為顯耀自己或肯定自己的手段，讓自己得到服事，或是使別人服事他們的人，明顯地脫離了權威的福音模式。聖伯爾納對他出任伯鐸繼承人的一個弟子所說的話，值得注意，他說：「要留意你在德行、智慧、知識和良善上，有沒有進步。你是更自大，還是更謙卑？更慈祥呢還是更傲慢？更

寬大還是更不讓步呢？在你身上培養出什麼：是敬畏天主還是危險的厚顏無恥？」⁶¹

即使在最佳的條件下，服從還是不容易的；不過當奉獻生活者看到長上自謙，並為團體和使命辛勤工作，即使他有種種人性的限度，卻試著以基督善牧的態度和感受去行事，這樣服從就會比較容易。

聖女佳蘭在她的遺囑中強調：「我祈禱使那對姊妹們負有責任的職務的人，透過德行和聖善的行為，而不是以她的職務，對別人負責，為使姊妹們受她榜樣的啟發，服從她，不是因為她的職務，而是由於她的愛。」⁶²

團體生活是使命

22. 在長上領導下，獻身生活者蒙召按照新的誠命考察他們自己，此誠命使一切更新：「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十五 12）

彼此相愛如同主愛了我們一樣，意指超越兄弟或

61. 聖伯爾納 *“De consideratione”* II, X, 20:「拉丁教父」182, 754D

62. 聖佳蘭「遺言」61-62。

姊妹們個人的功績，不是聽從某個人自己的意願，而是服從天主，祂藉著兄弟或姊妹們的情況和需要發言。必須知道用於提升團體生活的品質所花的時間，不是浪費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多次強調：「修會生活的一切成果，在於團體生活的品質。」⁶³

為締造真正兄弟姊妹情誼的團體的努力，不只是為使命作準備，而且也是內在於使命的一部分，「這種兄弟姊妹的共融已是一種使徒工作。」⁶⁴ 在不斷尋求天主旨意之中，以團體身分負起使命就是每天設法建立團體，肯定由於跟隨主耶穌，能以一種新而人性化的方法，一起落實人類生活。

6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對修會部全體委員會談話；參閱「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4, 71。

64. 「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4。

第三部分 執行使命

「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

(若二十 21)

猶如主耶穌，以整個的人執行使命

23. 耶穌以祂的生活方式，讓我們了解使命和服從是分不開的。在福音中，耶穌常介紹自己是一個為父所派遣承行祂旨意的人（參閱若五 36-38；六 38-40；七 16-18）；祂常做中悅父的事。可以說耶穌整個一生是父的使命。祂自己是父的使命。

猶如聖言來執行使命，完全取人性成了血肉，我們以同樣方式參與基督的使命，我們也讓其使命圓滿達成。首先我們歡迎祂，使我們成為祂臨在的地方，及在歷史中祂的生活的延續，使別人有與祂相遇的可能性。

看基督的一生和工作，是一個完美的阿門（參閱默三 14），和完美的向父說的是（參閱格後一 20），說是即表示服從，假如沒有與服從相連，不可能談使命。活出使命常常包括被派遣，也包括派遣的人及要完成

之使命的內涵。為此緣故，不提服從，使命一詞變得很難了解，並且有危險縮減為僅僅是有關使命本身的某樣東西。常常有將使命縮減為一種職業的危險，只為了個人的成就，因此多少是由自己所經營。

執行使命是為服務

24. 聖依納爵在他的神操中說，主召叫人們並說：「誰願跟隨我，應和我一起工作，吃力且受苦地跟隨我，也要和我一起入光榮。」⁶⁵ 今日猶如過去，使命要面對可能遇到的顯著的困難，只有以來自主的力量，在謙遜地，以及強烈地意識到是祂所派遣，才能面對，也因為這樣，能依賴祂的助祐。

由於服從，我們確定是在服事主，在我們的行動和受苦中作「主的僕人」。這樣的確定是無條件的投身、頑強的忠信、內心的寧靜、無私的服務及更善盡己力之奉獻的泉源。「服從的人，能確定是真正參與使命，追隨主而不尋求自己的願望或期望的人。如此我們可以知道，即使在極大的困境中，我們是由主的聖神領導，是由祂堅定的手在支持（參閱宗二十 22-23）⁶⁶。

65. 聖依納爵「神操」95, 4-5。

66. 參閱「奉獻生活」92。

一個人執行使命，是當他完全不追求個人的肯定，引領他的首先是承行天主的旨意的願望，天主是應受朝拜的。這種願望是祈禱的靈魂（「願祢的國來臨，願祢的旨意承行」），是使徒的力量。使命要求一個人完全投入一切才能和天賦，為救恩做出貢獻，當他或她置身於天主旨意的河流中，把一切現時的事物導入永恆的海洋中，在那裏，天主在無盡的幸福中，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參閱格前十五 28）

權威與使命

25. 這一切是說，應該承認在執行使命，忠於每個修會的神恩中，權威是一項重要的職務。這不是一項單純的職務，不是沒有困難和歧義的。過去，有權的人有著重經營工作而忽略人的危險。相反的，今日，權威有過於怕傷害別人的感受，分擔權限和責任的潰散而削弱為達成共同目標的一致行動，權威的角色受阻。

不過，有權的人不但有責任激發團體的活力，也負責協調有關團體使命的不同權限。這樣，他們尊重各種角色也遵從修會內部的規則。即使有權的人不能一切都做，也不應該一切都做，不過他們對每一件事都該負最後的責任⁶⁷。

67. 參閱「奉獻生活」43。

今日有權的人在對用於使命的各種力量作協調時，要面對許多的挑戰。在此列出權威服務的幾項重要的工作：

1) 長上鼓勵別人負起責任並在他們負起責任時尊重他們

為某些人，責任會引起恐懼感。因此，長上必須給他們的合作人，以基督徒的力量和勇氣，以便能克服恐懼和放棄的心態，去面對困難。

長上將儘快地不僅分享資訊，也分享職責。要承諾尊重每個人當有的自主性。這涉及到：長上方面對合作要有耐心，奉獻生活者方面要真誠地、開放地合作。

當有需要時，長上必須「臨在」，在團體的成員中，促進相互依存的意識，它避免孩子氣的依賴，和自負的獨立。這種相互依存是內心自由的果實，它使一個人能工作及合作，代替或被代替，積極主導和貢獻己力，即使是隱身幕後。

任何行使權威服務的人，必須注意避免陷於個人自負的誘惑，以為任何事都須靠他或她，以為推行團

體參與不重要也沒有用；與別人一起走一步，比獨自一個人走兩步或更多步更好。

2) 長上邀請我們以共融精神面對多樣性

今日快速的文化變遷，不僅引起結構性的改變，對工作和使命有所影響，也能在團體中升高緊張。在團體中各種不同文化或靈修的陶成，導致成員對時代訊號有不同的了解，因而提出不同的、常不一致的計畫。這種情況今日能較過去多，因為愈來愈多的團體是由來自不同種族或文化模式的人組成，使世代的差異更明顯。長上蒙召要以共融的精神，為這些組合而成的團體服務，在這個有著許多分離的世界，幫助他們作出見證：雖然不同，還是可以一起生活，可以彼此相愛。因此必須堅持一些理論和實際的原則：

- 要記得在福音的精神內，理念的衝突絕不能成為人與人的衝突；
- 要記得，看法的多元，有助於深入了解問題；
- 要推動溝通，讓理念自由交換，使立場更清楚，每個人的正面貢獻可以浮現；
- 為了達到彼此相互了解，要幫助人從自我中心和民族優越感釋放出來，「這種心態傾向於將麻煩的原因推給別人」；
- 要了解理想的團體不是沒有衝突，而是一個團

體願意面對本身的緊張，而積極尋求一些解決的辦法，又不忽視應該考慮的價值。

3) 長上對奉獻生活的不同層面要使之保持平衡

事實上，不同層面之間能有緊張。長上應該留意確保生活的整合；並盡其可能地使祈禱和工作的時間、個人與團體之間、工作的投入和休息之間、關心共同生活和關心世界及教會之間、個人的及團體的陶成之間保持平衡⁶⁸。

最不易處理的平衡是團體和使命之間，內部生活和向外生活之間的平衡⁶⁹。由於通常要做的事情的急迫性，而可能導致放下那些關涉團體的事情，以及今日往往是個人被指定去做，因此遵守某些不可放棄的規定是合宜的——它們同時保證使徒性團體中兄弟或姊妹情誼的精神，以及團體生活中使徒性的敏銳感。

重要的是長上要確保這些規則，並且提醒團體中每位成員，在執行使命或是做某種使徒工作，即使單獨在做，總是要以修會或團體的名義去做，尤有甚者，是藉助於團體而在做。一些人所以能夠完成那特

68. 參閱「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0。

69. 參閱「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59。

殊工作，多次是由於團體裡的某些人為他們付出時間，給他們建議或通傳給他們某種精神。此外，那些留在團體中的人，為在會院外工作的人做某些工作，或是為他們祈禱，或是以他或她的忠於職守而支持他們。

那麼這些使徒們不但要深深感恩，也要在他們所作的一切工作中與自己的團體密切結合。使徒不該像團體的主人而行動，而要盡力設法讓團體一起行動，需要的話，要等待那動作較慢的人，重視每個人的貢獻，盡量分享喜樂和努力、見地和不确定，使大家感覺每個人的使徒工作是大家的工作，沒有嫉妒或猜忌。使徒們要知道無論他們給予團體多少，絕對無法與他們從團體已接受的和繼續接受的相等。

4) 長上要有一顆慈愛的心

在聖方濟寫給一位長上的感人的信中，談及他的弟兄們可能有的個人的弱點時，作以下的指示：「我願意你知道，假如你愛主和我——祂的僕人、也是你的僕人，假如世界上任何一個弟兄犯了罪，犯了人能犯的各樣的罪，在他看你的眼神後，尋求你憐憫，你總不可不加憐憫。假如他沒有要求憐憫，你要問他是否要憐憫。假如以後他在你眼前又犯了千次錯，你要比

愛我更愛他，為的是叫你把他帶到主面前；你常要同情這樣的人。」⁷⁰

在位的人應該推展一種寬恕和慈悲的教育，就是作為天主愛的工具，歡迎、糾正並總是給予犯錯及陷入罪惡的兄弟或姊妹再一次機會。他們尤其必須知道，沒有被寬恕的希望，一個人很難回歸正路，並且不可避免地錯上加錯，跌跌撞撞。然而慈悲的態度，確信天主能從即使有罪的情況下，引出導向善的途徑⁷¹。希望長上們要盡力使整個團體學習這種慈悲的風格。

5) 長上要有正義感

如果聖方濟的邀請寬恕犯罪的弟兄，能被視為寶貴的常規，必須承認在某些奉獻生活團體的成員中，可能有嚴重傷害他們的近人的行為，他們面對團體外的人和他們所屬修會內的人，都有責任。如果他們必須去了解個人的罪行，那麼也必須對那些由於某些獻

70. 聖方濟「致某省會長函」7-10。

71.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富於仁慈的天主」6（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身生活者錯誤的行為，可能受害的人，要懷有嚴格的責任感和愛德。

希望那犯錯的人要知道，他或她應該對自己的行為的後果自行負責。對同會會士的諒解不能排除正義，尤其是對那無自衛能力者和那因弊端而受傷害者。接受並承認真實的罪行，並為此和其後果負起責任，已經是走在導向慈悲的路上：就像離開上主的以色列，接受惡的後果，即「出谷」的經驗，是再次走向悔改和更深切發現與上主的真實關係的第一步。

6) 長上要推動與平信徒的合作

在由獻身生活者所經營的工作和活動上與平信徒的合作與日俱增，產生一些新的問題，需要團體和權威雙方的新的回應。「平信徒的參與，往往給神恩的某些方面帶來意想不到的和豐富的見地。」由於平信徒被邀，能「為修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即他們的『在俗世』和他們的特殊工作」⁷²。

為了達成會士與平信徒之間的合作，宜記得：「修會團體必須要有：清楚的神恩特色，融合而生活出的神恩，它能傳給別人並能分享給別人；深度靈修和傳

72. 「奉獻生活」55；參閱「從基督再出發」31。

教熱誠，並能將此精神和福傳衝力傳給別人；知道如何按照平信徒的俗世性及不同的生活方式，激勵平信徒分享他們修會的神恩，邀請他們發現能使神恩和使命運作的新方式。這樣，一個修會團體才能成為一個光芒四射、屬靈力量、富有活力、締造兄弟姐妹情誼，共融及教會合作的中心，在此中心每個人的不同的貢獻，有助於建樹基督的奧體，即教會」⁷³。

此外，必須清楚界定平信徒和會士的職能和責任，以及中介的部門和單位（管理委員會及類似的）。在這一切事上，負責獻身生活團體的人有不可替代的角色。

困難的服從

26. 在使命的具體發展中，服從的某些實例可能是特別困難的，因為對使徒工作或服務行動的觀點或方式會有不同的了解和想法。面對服從的某些困難情況，表面看來絕對「荒謬」，能引發不信任和甚至於放棄的誘惑：這值得繼續嗎？我的理念在別的地方可能更易實現？為何要耗損在無意義的衝突上呢？

73. 「團體中的手足情誼生活」70。

聖本篤已面對過這類「非常沉重或實在無法執行的」服從問題；而聖方濟提起此個案：「一位屬下覺得某些事要比長上所命他做的、為他的心靈更好也更有益」。隱修制度之父回答說，要求院長和隱修士之間，能有一種自由、開放、謙下和信賴的對話，雖然最後，如果要求他服從，隱修士「為了愛天主並依靠祂的助佑而服從」⁷⁴。聖方濟邀請人履行「愛的服從」，會士自願地犧牲自己的看法而履行所要求的命令，因為如此他才會「中悅天主和近人」⁷⁵，並且看到「完美的服從」，即使他不能服從那「違背他心靈的」命令，會士不中斷與長上和團體的合一，並準備因此接受迫害。聖方濟說：「事實上，人選擇忍受折磨，而不願與弟兄們分離的，才真正有了完美的服從，因為他為自己的弟兄們捨命了。」⁷⁶ 這是提醒我們，愛和共融代表最高價值，相較之下，行使權威和服從是次要的。

應該承認也可以了解，一方面對本人的理想和信念有某種執著，因為那是反省或經驗的果實，在時間中成熟，設法為之辯護並去實行也是好事，但總是以天主的國為遠景，並有直接和建設性的對話。另一方

74. 聖本篤「會規」68, 1-5。

75. 聖方濟「勸言」三, 5-6。

76. 聖方濟「勸言」三, 9。

面，不可忘記納匝肋的耶穌常是典範，祂即使在受難時，仍祈求完成天主父的旨意，沒有從十字架上的死亡退縮下來。(參閱希五 7)

當被要求放棄自己的理想和計畫時，奉獻生活者可能經驗到失落，以及被長上拒絕的感受，或是在他們內心感覺有「大聲哀號和眼淚」(希五 7)，並且懇求遠離那苦杯。可是這也是把自己交托給天父的時刻，使祂的旨意得以承行，這樣能夠以整個的人積極參與基督的使命，「為使世界獲得生命」。(若六 51)

當一個人說出這種困難的「好吧」時，才能深切了解服從的意義如同是自由的至高行為，表達於把自己完全地、信賴地交托給自由服從天父的聖子基督，同時我們才能了解使命的意義是，如同是一個順服的自我奉獻，它帶來至高天主的降福：「我必多多祝福你，……地上萬民都要蒙受祝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二十二 17-18) 在此祝福中，服從的奉獻生活者知道，他們將重新獲得他們在犧牲中所放棄的一切：在此祝福中，也隱藏著他們自己人性的圓滿實現。(參閱若十二 25)

服從及良心的異議

27. 在此我人會問：是否會發生一些狀況，一個人的良心似不允許遵行掌權者所給的指示呢？簡言之，可能發生：度奉獻生活的人，對他們的長上或是規定必須申言：「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 29）這就是保祿六世所說良心的異議的事例⁷⁷，這應該照它真正的意思來看。

假如良心真的是主的聲音迴響的地方，是指點我們如何作為的聲音，那麼同樣必須學習非常謹慎聆聽這個聲音，好能知道如何辨認它，如何與別的聲音相區別。事實上，不應該把這個聲音與來自主觀意識的聲音相混，主觀意識不了解或輕忽那些不可放棄的根源和標準，而這些是在培養良心的判斷中具有強制性的：「是皈依主的『心』和熱愛善事的心，才真正是良心正確評斷的源由」⁷⁸，「良心的自由，絕對不是『脫離』真理的自由，而是『在』真理中的自由。」⁷⁹

77.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福音見證」28-29。

7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 64（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

7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真理的光輝」通諭 64。

因此度奉獻生活的人，在斷定那不是所接受的服從，而是在他或她內心感受到那是代表天主的旨意之前，應先作長時間的反省。此外他或她也必須記得，在所有的案例中，要使媒介律保持效力，避免在沒有任何審察和查證下作重要的決定。的確，達到知道並承行主旨是最重要的，可是度奉獻生活的人由於所宣發的聖願，要經由確定的媒介而接受神聖的旨意也是無可置疑的。說重視天主旨意而不在于乎中介，只是根據喜好而予以拒絕或接受，能使一個人的聖願失去意義，而使他或她生活的主要特色之一空洞化。

因此，「除了明顯地違反天主法律，或是修會會憲，或是含有嚴重的惡的命令——在此情形下沒有服從的義務外——長上對較大益處的決定，會因觀點看法而有所不同。斷定說一個指令客觀看來不太好而且不合法且有違良心，會是不實際的忽視許多人性現實的晦暗和模稜兩可。此外，拒絕服從往往會嚴重損害公益。會士不應輕易斷定，認為在他良心的判斷和他長上的判斷之間有矛盾。這種例外的情況，有時會帶來真正的內心痛苦，要效法基督自己：『祂經由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希五 8）」⁸⁰

80. 「福音見證」28。

困難的權威

28. 然而掌權的人也能灰心和失望。如面對團體中某些成員的抗拒，以及某些看來無法解決的問題，他或她可能很想屈服和以為改善情形的一切努力是白費的。我們在此看到的危險是成為例行工作的管理者，陷於平庸，害怕干預，不再有勇氣指出真正奉獻生活的意義，而冒著失落個人對奉獻生活最初的熱愛和渴望為它作見證的危險。

當行使權力變得沉重而困難時，想到主耶穌視此工作是對祂愛的行為是很有益的：「西滿，若望之子，你愛我嗎？」（若二十一 16）再次聽聽保祿的話有好處：「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要忍耐；祈禱要恆心；對聖者的急需，要分擔。」（羅十二 12-13）

忠於自己的工作會帶來內心的掙扎，以及有時的孤獨感和被自己服務的對象誤會，這種掙扎由於受苦成了個人成聖的方法以及救恩的工具。

服從至死

29. 假如信友的一生完全是追求天主，那麼每天的生

活就成為不斷學習如何聆聽祂的聲音，為能實行祂的旨意。這確是一座要求很高的學堂，幾乎是一種奮鬥，「自我」設法控制自己和自己的歷史，與天主——祂是一切歷史的「主人」之間的戰爭；是一座學校，在其中學習信賴天主和祂的父性，也信賴人——祂的子女和我們的兄弟姊妹的學校。這樣確定天父始終不放棄任何人，即使在必須把一個人的生命托付給兄弟或姊妹們的手中時，在他們身上看出祂臨在的記號，以及祂旨意的媒介。

由於服從的行為，即使是無意識的，我們有了生命，接受那寧願我們存在而非不存在的天主善意。我們的一生最後要以另一個服從行為結束，希望盡可能是有意識的和自由的，更是對決定性地召叫我們去祂那裏的好天父，完全投誠的表達，祂叫我們進入祂無窮光明的王國，在此王國我們的尋找得到了結論，而我們的眼目將在永無終結的主日享見祂。那時我們將完全服從而圓滿無缺，因為我們要永遠地對天主的愛永遠說「是」，祂使我們快樂地和祂在一起並在祂內。

掌權者的祈禱文

30. 「善牧耶穌，良善、溫良、慈愛的牧人，請垂視

這位貧困而可憐的牧人，他真是祢羊群的牧人，可是他軟弱、笨拙又無用，他向祢呼求。」

「主，請教導我，祢的僕人，經由祢的聖神教導我，如何為羊群奉獻，如何為他們的福祉而消耗我自己。由於祢不可言喻的恩寵，賜給我力量耐心地忍受他們的缺點，以愛的同情心，分擔他們的悲痛，依他們的需要適當地幫助他們。由於祢聖神的教導，願我能學習安慰痛苦的，強化軟弱的，與弱者成為弱者，與忍受恥辱的同感到憤慨，與眾人打成一片，為了救所有的人。請在我口中，放上真實的、正義的和喜悅的語言，為使眾人在信、望、愛，在貞潔及謙卑，忍耐和服從，虔誠和心靈的服從上成長。」

「我將他們交付在祢神聖的手中和慈愛的照顧下。希望沒有一個人能將他們從祢的手中，或是祢僕人的手中奪走，是祢把他們交給祢僕人的。希望他們以喜樂之情，持守他們神聖的目標，直到獲取永生，祢是我們最甘飴的主，他們的援助。祢永生永王。阿門。」⁸¹

81. Aelred of Rievaulx, *Pastoral Prayer*, 1, 7, 10. CC CM Vol. I 757-763.

向瑪利亞的祈禱文

31. 「甘飴的至聖童貞瑪利亞，由於妳在天使報喜時，有信德而又不了解的服從，妳給了我們基督。在加納由於妳的細心，妳指示我們對我們的作為要如何負責。妳沒有被動地期待妳聖子的行動，妳卻提前使祂意識到需要，並以知趣的權威，主動地將僕人派遣到耶穌跟前。」

「在十字架下，由於服從使妳成了教會和信徒之母，在晚餐廳內，每個門徒在妳身上，看到愛和服務的文雅權威。」

「求妳幫助我們了解，教會和奉獻生活中的每一個真正的權威，其基礎在於順服天主的旨意，並幫助我們每一個人，以我們一生服從天主，成為『為別人』的權威。」

「慈悲而仁愛的母親，『妳遵行父的旨意，隨時服從』⁸²，請使我們一生傾聽聖言，忠信追隨耶穌——祂是主又是僕人，因聖神的光照和德能，喜樂地如兄

82. 「奉獻生活」112。

弟姊妹般共融相處，慷慨接受使命，欣然為窮人服務，嚮往有朝一日信德的服從，能在天主愛的永恆節慶中，綻放花朵。」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教宗批准修會部此一指令，並明令公布。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一日聖神降臨日發自梵蒂岡城

部長 羅德樞機主教

秘書 賈爾鼎總主教

教廷修會部指令
權威的服務及服從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譯者：王愈榮

出版者：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地址：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 85 巷 3 號

電話：(02) 2537-1776 # 12, 14

傳真：(02) 2523-1062

劃撥：19710794

戶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工本費：新台幣 70 元正

承印者：至潔有限公司 Tel: 02-2302-6442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0863 號

主曆二〇〇九年二月初版

98/2/2000

